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委員及區公所參與 Webex Meet 線上會議)

參、主席：侯市長友宜

紀錄：林宣吟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1

伍、主席致詞：

- 一、非常感謝在疫情嚴峻的時刻，各委員仍撥冗參與今天的會議，以持續敦促新北市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在 SDGs 的各項指標中，性別平等係為重要議題之一，因此為了促進並落實性別平等，本市不斷改善建設及推動相關措施；近期本府積極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創設「性別友善廁所標章」，並提倡「月經平權」議題，全國首創於性別友善廁所內放置「多元生理用品放送機」，從學校、偏鄉及 20 萬以上人口的行政區逐步推動性別平等的概念。雖然這只是第一步，但在推動的過程中，也將讓更多市民了解性別平等的精神，而且新北市會持續走下去。
- 二、為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攀升，新北市特別在「新北市居家照護網」內設置「性別友善防疫資源專區」，讓市民在面對疫情衝擊時，都可以得到更多元且充足的性別友善資訊。疫情期間市府同仁都非常忙碌，同時要兼顧防疫和市政工作，更要整合性別平等議題，努力讓防疫跟性別平等可齊頭並進。因此再次感謝府內及府外的所有委員，在防疫期間持續關注性別議題並協助本市推展相關之政策。

陸、確認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列管序號 1：有關性別友善廁所推廣與性別友善標章案，除環境保護局已簽准訂定「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申請計畫」部分解除列管，餘持

續列管至完成標章之申請。

二、列管序號 2 及 3 解除列管。

三、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捌、工作報告

決議：

一、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局處納入研議積極辦理。

二、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王委員兆慶

案由：新北市政府調整「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金額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業於新北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尊重該會決議持續辦理，惟有關後續托育人員薪資查核機制請社會局再行研議，以使調升之收費可實際嘉惠於托育人員。

第二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

案由：研提「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 年至 113 年)」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

案由：研提「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委員建議部分，請青年局納入該局下半年度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研議。

拾、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劉委員梅君

案由：為鼓勵年輕女性參與國際事務，請青年局及早規劃並培力年輕女力，參與明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非政府組織論壇。

決議：請青年局依據目前工作量能評估後辦理。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1：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出席人員名單

一、委員名單

現 職	姓 名	出席名單
新北市政府市長	侯友宜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副市長	謝政達	謝政達
新北市政府秘書長	林祐賢	請假
教育局長	張明文	歐副局長人豪 代
社會局長	張錦麗	張錦麗
勞工局長	陳瑞嘉	葉代理副局長建能 代
文化局長	龔雅雯	于副局長玫 代
警察局長	黃宗仁	黃副局長勢清 代
衛生局長	陳潤秋	林主任秘書美娜 代
新聞局長	張愛晶	邱專門委員麗娟 代
人事處長	林正壹	楊副處長良彬 代
民政局長	柯慶忠	陳代理主任秘書耀川 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豐裕	紀副主任委員淑娟 代
原住民族行政局長	羅美菁	陳副局長碧霞 代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	王如玄	王如玄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王兆慶	王兆慶

現 職	姓 名	出席名單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王珮玲	請假
社團法人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理事長	李萍	李萍
律師	林育苙	請假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范國勇	范國勇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徐慧怡	請假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	許秀雯	許秀雯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郭玲惠	郭玲惠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助理教授	陳艾懃	陳艾懃
禾馨民權婦幼診所院長 台灣婦產身心醫學會理事長	陳保仁	請假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焦興鎧	焦興鎧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常務監事	黃瑞汝	請假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專任教授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劉梅君	劉梅君
私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顏玉如	顏玉如

二、局處代表名單

機 關	出席人員
勞工局	葉代理副局長建能
	黃股長月英
民政局	陳代理主任秘書耀川
	李股長玉佩
教育局	歐副局長人豪
	劉科長美蘭
警察局	黃副局長勢清
	陳股長祐宇
	辛助理員宗翰
	陳副大隊長俊明
	程組長順偉
	林隊長子翔
	陳組長建仲
	楊警員至民
衛生局	林主任秘書美娜
	王專員瑞哲
人事處	楊副處長良彬
	王專員敏芬

機 關	出席人員
	張科長妙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紀副主任委員淑娟
	張組長碧珊
新聞局	邱專門委員麗娟
文化局	于副局長玫
	蕭專員輔宙
主計處	廖副處長素娟
法制局	蘇主任秘書琬絢
	陳編審玫君
原住民族行政局	陳副局長碧霞
	黃科長冠傑
環境保護局	張副局長旭彰
交通局	金副局長肇安
水利局	黃副局長正誠
財政局	郭副局長淑雯
地政局	李副局長素蘭
城鄉發展局	黃專門委員荷婷
工務局	郭副局長俊傑

機 關	出席人員
經濟發展局	陳副局長玫秀
消防局	陳副局長崇岳
	羅股長婷葳
	顏科員依萍
政風處	許副處長茂吉
客家事務局	林局長素琴
觀光旅遊局	莊副局長榮哲
農業局	徐副局長開宇
捷運工程局	林副局長耀長
秘書處	饒處長慶鈺
青年局	曾科長丰彥
	吳助理員凌雲
社會局	許副局長秀能
	林專門委員坤宗
	陳科長佳琪
	林科長秀穗
	劉專員湘萍
	李股長穎姍
	林社會工作師宣吟
	黃助理員子容

機 關	出席人員
土城區公所	陳區長國欽
蘆洲區公所	莊區長茂坤
樹林區公所	邱主任秘書永隆
鶯歌區公所	施區長明慧
三峽區公所	周區長晉平

附件 2：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3

許秀雯委員：感謝社會局、民政局及淡水戶政事務所的努力，近期來台審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的國際人權專家，對於跨國同婚的議題也非常關注，希望藉由與新北市政府的共同努力，能早日讓跨國同婚的議題得以圓滿處理。

工作報告

李萍委員：

1. 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第 66 屆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活動，係回應本府性平會社會參與組分工小組「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的跨局處性平議題目標。感謝張錦麗局長大力支持及提供中文翻譯之經費，協助排除婦女團體代表參與國際事務的語言障礙，希望未來可持續編列相關經費。
2. 3 月 22 日「賦權中高齡女性投入再就業市場」論壇，是台灣主辦 29 場論壇中參與人數最多的一場，感謝張錦麗局長在會中發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培力中高齡女性就業方案，精采的表現讓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主動來信索取當天影音檔；3 月 24 日「婦女在環境及減災中之賦權」感謝消防局羅大隊長會中分享市府婦女志工訓練、婦女需求理解與對婦女領袖的賦權；另外原住民族行政局透過泰雅族兩代女性對環境改變與減災智慧的分享與對話，也獲得國際間很好的評價，感謝消防局與原住民族行政局的參與。
3. 建議新北市婦女中心可將今年參與經驗複製到明年持續辦理，於規劃 111 年度課程時，即可針對 112 年度論壇主題「偏鄉女性」及「女性與科技」著手進行準備，持續培力婦女團體代表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4. 新北市今年成立青年局，建議可與在地大學合作，共同培力年輕女性參與明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非政府組織論壇。
5. 針對原訂於 6 月 2 日辦理的區公所性別聯絡人共識營，建議恢復辦理後可透過課程安排，引導區公所結合在地女性力量共同推動性平工作。

范國勇委員：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改為線上辦理後，大大降低了參與門檻與成本，建議新北市可持續與婦女團體（如：現代婦女基金會）合作，提早規

劃參與 112 年論壇之訓練期程，並編列翻譯經費。

郭玲惠委員：

1. 中央性平處針對各縣市參與國際性會議設有相關補助，之後若有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之經費需求，亦可結合其資源。
2.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同時間也在其他國家舉辦，建議可蒐集其他國家辦理相關會議的資訊，提供給國內同仁參考。
3. 目前身處於疫情及疫情後的時代，建議各局處專案小組及分工小組在討論與性平相關的議題時，皆可將「性別與疫情」的概念帶入討論，並適時調整計畫內容。

焦興鎧委員：本人於4月底以國內代表身分參與全國總工會針對國際勞工組織（ILO）通過第190號《暴力和騷擾公約》辦理的線上國際研討會，然因缺乏與現場翻譯人員溝通的機會，導致翻譯人員對於專業術語與名詞的翻譯不夠精確，影響整體研討會內容的呈現效果，因此建議針對國際會議的翻譯可及早準備，使講者能與翻譯人員提前進行專業溝通。

許秀雯委員：有關消防局的的女力防災手冊，後續若有改版計畫，建議應避免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例如第42、77、94頁的醫生、技術士或檢查人員皆為男性，會有強化職業性別刻板印象情形，故建議於改版時應再通盤檢視與調整。

討論提案

第一案

王兆慶委員：針對將調漲之收費回饋托育人員薪資的檢核機制，建議除第一時間調漲收費的薪資勞健保查核外，應在半年或一年後的第二個時間建立查核點，以確保業者落實維持托育人員調薪政策。

郭玲惠委員：

1. 建議可與勞工局、勞保局等相關單位確認查核時間點及方式，以確保各托嬰中心有實際調漲托育人員薪資。
2. 針對每月增加 500 元至 1,000 元營養費部分，因未有明確規定，且交由托育業

者自行認定，可能會造成家長誤解，建議應更清楚說明調漲內容。

第二案

陳艾懃委員：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中，第一組機關須推動四類五項的工作措施及具體措施的辦理項目，惟青年局因甫成立不久，111 年執行上恐有困難，建議青年局思考目前工作負擔，並挑選優先辦理項目。

第三案

陳艾懃委員：有鑑於剛剛會議中討論到青年參與的重要性，建議可將青年局納為「社會參與組」以及「就業、經濟與福利組」工作重點 1 之執行機關。

王兆慶委員：建議可將青年局納為社會參與組「培力女力」工作項目之執行機關。

顏玉如委員：建議將青年局納為「人身安全與環境組」的工作重點 3 之執行機關，透過青年局校園宣導的業務，加強青年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認知。

臨時動議

劉梅君委員：針對李委員提到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第 67 屆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活動的主要議題為「偏鄉女性」與「女性與科技」，建議青年局可結合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創意發想，主動發想如何在偏鄉女性賦權及女性與科技的結合上，思考促進性別平權的創新方案。

李萍委員：支持劉委員的臨時動議，劉委員的建議替青年局設下明年度的工作目標。未來青年局應著重將性別平等的意識與價值融入業務之中，成為性平經驗傳承的平台，協助新北年輕女性參與國際。